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

94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8 月 27 日 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70248218 號函同意核備
98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 0990029111 號函同意核備
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
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，訂立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每學期各班提出經費收支概算表，經開班單位會議審核通過，並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，陳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。
- 三、碩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各院系(班)訂定，並經系(班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標準收費；調整時亦同。
- 四、碩專班經費就其實際總收入提撥校務基金，編列及分配規範如下：
(一)提撥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25%繳交當作校務基金，1%作為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使用，5%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(2.5%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，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分配；2.5%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)，2%供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，2%作為學術發展使用(1%提撥國際事務處，1%提供各學院)，其中提撥至教務處及各學院行政相關業務使用之經費，用於工作酬勞部分以碩專班全學期實際總收入 0.5%為上限。

(二)新設碩專班應於第一年提撥總收入 10%為準備金，作為專班停招後經費支出之用。其餘經費保留供院屬碩專班、系所及學位學程推動相關業務使用。

(三)辦理相關業務有績效者，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支領工作酬勞。

五、辦理碩專班有關各項經費之編列，應按下列各項標準訂之：

(一)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2,500 元，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。

(二)導師費：每系所得置導師若干名，依教師鐘點費每週 0.5 小時，每學期依實際上課時數(每學期以 18 週)支給。

(三)碩士論文指導費：

1.碩士論文指導費：4,000 元/每生(按畢業生人數編列)。

2.碩士論文口試費：1,000 元/學位考試委員，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。

(四)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，由各系所編列支用，並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約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兼職人員加班費：因工作需求及實際參與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。

(六)演講費：每場 3,000 元至 6,000 元，一場以 1 小時至 3 小時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者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(七)旅運費：依據國內、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要點辦理。

(八)設備費：圖書及相關教學設備。

(九)其他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各款有關人事費之支出總額，不得超過總收入 50% (但已經停招之系所不受此限)。

六、碩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結餘得轉為預收收入，供下年度院系所繼續使用，結餘款可編列支援教學、研究設備之充實或配合款、教師人才之延攬、辦理學術活動、教師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、就學獎補助經費等，院屬碩專班結餘款並得分配至該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使用。
若該院系所碩專班因故停辦，其結餘經費俟全數學生離校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